

## 有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6 條會計政策、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問答集

一、若公開發行公司之(非公開發行)子公司擬自願變更會計政策或會計估計，是否需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6 條之規定辦理？

答：考量現行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體，集團內子公司若擬依 IAS 8「會計政策、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」規定自願變動會計政策或會計估計(有關折舊性、折耗性資產耐用年限、折舊(耗)方法與無形資產攤銷期間、攤銷方法之變動，及殘值之變動)，亦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(以下簡稱編製準則)第 6 條之規定辦理，經子公司(或母公司)簽證會計師就合理性逐項分析並出具複核意見，提報該子公司(或母公司)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，由公開發行之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，並提報最近一次該子公司(或母公司)股東會；另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(例如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變動之流程)，亦應明確訂定相關管理政策及程序。